

基隆市教師會第八屆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

開會時間：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 102 會議室(基隆市暖暖街 350 號)

主席：顧翠琴

記錄：張有恆

出席人員：顧翠琴、朱源清、戴世麒、湯富勝、游美慧、陳心瑩、白玉如、
曾松嵐、陳建江、蔡進裕。

請假人員：黃致誠、朱奕勳、柯宜君、徐仁斌。

缺席人員：吳忠恕

列席人員：陳俊明、王宏毅、何恩得、張有恆。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二、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通過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通過

第八屆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一)

五、會務工作報告：

(一) 9 月 14 日、10 月 30 日理事長參加全教總團約中心會議。

(二) 9 月 15 日上午、10 月 6 日全天、10 月 31 日下午，理事長參加全教總教師專業指標小組會議。

(三) 9 月 15 日下午，理事長參加全教會在台北仁愛路 Y17 舉辦的 Super 教師頒獎典禮，基隆市有國小、國中及高中組三位老師到場領獎。

(四) 9 月 19、20 日辦理慶祝剪紙、捏塑兩項慶祝教師節系列活動。

(五) 9 月 22 日理事長、理事戴世麒、朱奕勳參加全教總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討論退休議題。

(六) 9 月 28 日響應全教總穿黑 T 活動。

(七) 10 月 3 日、17 日、24 日辦理三場精進教學系列活動。

(八) 10 月 3 日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完成章程及會費之修訂。

(九) 10 月 5 日理事長與總幹事參加全教總辦理之縣市福利會議。

(十) 10 月 16 日、22 日理事長到議會拜會黃議長，了解 102 年教育經費編列情形。

(十一) 10 月 19-21 日、10 月 27 日分別辦理永不放棄及麵包情人電影欣賞活動。

(十二) 10 月 20 日理事長和黃致誠理事參加在台中舉辦之全教會理事會。

(十三) 10 月 22 和 26 日，理事長參加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精進計畫會議。

(十四) 10 月 28 日下午理事長、理事戴世麒、朱奕勳，監事黃毓杏一起參與在台北市辦理之遊行活動。

(十五) 10 月 30 日晚上，召開基隆市四所完中教務主任與教師會會長就授課

節數為討論議題之會議。

(十六) 11月2日中午，理事長到建德國中與教師會夥伴座談。

(十七) 11月5日理事長與理事戴世麒、朱源清參加教審會臨時會議，討論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議題。

(十八) 11月10日理事長與經國學院教師會謝正英理事長、崇右學院會員洪秀菊一起參加全教總在台北辦理之私校團約研習。

(十九) 11月14日下午在信義國小辦理會議規範研習。

(二十) 11月25日下午，理事長、副理事長陳建江與理事戴世麒、中山高陳文玲老師一起參加「反教育商品化」秋鬥活動。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選派臺北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委員。

說明：

(一) 依本會章程第十五條理事會之職權：選派依法組織之各項教師代表。

(二) 101.10 已請本會副理事長正濱國中陳建江主任擔任。

辦法：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由二】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選派基隆區「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作業區安置委員。

說明：

(一) 依本會章程第十五條理事會之職權：選派依法組織之各項教師代表。

(二) 101.10.22 已請 101 學年度委員基隆海事方炳傑老師續任。

辦法：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由三】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選派崇右技術學院及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兩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說明：

(一) 依本會章程第十五條理事會之職權：選派依法組織之各項教師代表。

(二) 101.9.14 已回覆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101.10.4 已回覆崇右技術學院，仍請本會法務組主任何恩得老師續任。

辦法：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案由四】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選派海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十五條理事會之職權：選派依法組織之各項教師代表。

辦法：建議由本會法務組主任何恩得老師續任。

決議：通過。

【案由五】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推派全教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說明：依往例由理事會推四名代表，監事會推一名代表。

辦法：建議由本會擔任全教會理事之本會理事黃致誠、擔任全教會常務監事之本會理事顧翠琴、理事戴世麒及朱奕勳共四位擔任全教會之會員代表。

決議：通過。(監事會推派曾彥勳)

【案由六】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選派基隆市特殊教育諮詢會委員。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十五條理事會之職權：選派依法組織之各項教師代表。

辦法：建議由本會派出擔任全教會特殊教育委員會委員的中正國小王智立老師和暖暖國小楊大龍老師擔任本會代表。

決議：通過。

【案由七】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選派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十五條理事會之職權：選派依法組織之各項教師代表。

辦法：建議由基隆特教蔡素梅老師繼續擔任本會代表。

決議：通過。

【案由八】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選派基隆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

說明：

(一) 依本會章程第十五條理事會之職權：選派依法組織之各項教師代表。

(二) 依往例教師會可推兩位代表，但公文未到，推派人數尚無法確定。

辦法：建議由本會理事長顧翠琴、副理事長陳建江、常務監事陳俊明依序擔任本會代表。

決議：通過。

【案由九】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選派基隆市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說明：

(一) 依本會章程第十五條理事會之職權：選派依法組織之各項教師代表。

(二) 依往例教師會可推六位代表，但公文未到，推派人數尚無法確定。

辦法：請推派。

決議：推派曾松嵐、陳俊明、朱源清、曾彥勳、游美慧、朱奕勳、湯富勝、張有恆依序擔任本會代表。

【案由十】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選派基隆市校務評鑑之本會代表。

說明：

(一) 依本會章程第十五條理事會之職權：選派依法組織之各項教師代表。

(二) 校務評鑑辦理時間約在四五月，本會在每組有一位代表，102年國小有三組，國中有一組。

辦法：請推派。

決議：國小組：陳心瑩、顧翠琴、張有恆會本會代表。

國中組：蔡進裕為本會代表，陳建江為候補人選。

【案由十一】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選派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代表。

說明：

(一) 依本會章程第十五條理事會之職權：選派依法組織之各項教師代表。

(二) 校長遴選委員會在六七月間召開，本會往例皆由理事長擔任代表，報送市府時需要有候補人選名單。

辦法：建議由理事長顧翠琴擔任遴選委員會本會代表，副理事長陳建江為候補人選。

決議：通過。

【案由十二】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選派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之代表。

說明：

(一) 依本會章程第十五條理事會之職權：選派依法組織之各項教師代表。

(二) 依據往例，本會需推派四人。

辦法：請推派。

決議：國小：游美慧、白玉如。

國中：徐仁斌、柯宜君。

【案由十三】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選派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說明：

（一）依本會章程第十五條理事會之職權：選派依法組織之各項教師代表。

（二）本委員需由女性擔任。

辦法：請推選。

決議：推派游美慧擔任本會代表。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記錄：張有恒

主席：顧翠琴

【附件一】

基隆市教師會第八屆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

開會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12 時 20 分

開會地點：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 102 會議室

主席：顧翠琴

記錄：張有恆

出席人員：顧翠琴、朱源清、黃致誠、戴世麒、湯富勝、游美慧、陳心瑩、
白玉如、朱奕勳、曾松嵐。

請假人員：陳建江、柯宜君、蔡進裕、徐仁斌。

缺席人員：吳忠恕。

一、報告出席人數

二、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

第八屆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一)

五、工作報告：

(一)8月3日完成帳戶更換印鑑。8月5日整理辦公室，調整座位。8月7日完成電話及網路架設工程。8月8日完成辦公室電腦整理。8月31日工會掛牌，完成兩會聯合辦公程序。9月4日晚上召開教師會幹部會議(工會常務理事會議)。

(二)8月21日理事長到全教會主持監事會議，8月23日理事長到全教會查帳。(顧翠琴擔任全教會第七屆常務監事)9月6日理事長參加全教總幹部訓練。

(三)理事長受邀擔任基隆市 101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於 8 月 21 日下午 3 點，參加 101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

(四)8月22日理事長以「縣市教師組織代表身分」參加在台北市老松國小舉辦的 101 年學校輔導工作北區會議。

(五)8月27日理事長參加全教總教師專業指標小組會議。總幹事參加全教總各會員工會理事長會議，討論 928 行動方案及 102 年會費收費相關事宜。

(六)9月9日理事長參加全教總公校教師退休議題研討會。

(七)理事長受邀擔任「基隆市精進教學計畫核心小組推動暨執行組織」委員，於 9 月 12 日上午參加第二次核心小組會議。

(八)目前全教會各委員會(高中職、私校、特教、幼教)，各小組(公校退休、少子化…)暨福利、推廣閱讀等業務已完成移轉至全教總的程序。

(九)目前以兩會合一的模式運作，福利業務由工會承接，從 101 年 8 月開始以工會名義簽訂各項福利廠商合約。

(十)活動邀請：

- 9月15日下午全教會 Super 教師頒獎典禮在台北仁愛路 Y17 舉辦。
- 9月16日全天全教總公校教師退休議題研討會在台南長榮大學舉辦。
- 9月19、20日辦理慶祝教師節系列活動。
- 9月28日行動 T 恤。
- 10月3、17、24日辦理三場精進教學系列活動。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何恩得理事請辭案。

說明：

- (一)何恩得理事於101年8月1日退休，已於101年8月1日以書面文件請辭理事一職。(如傳閱附件)
- (二)依據本會章程第二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及解任：2. 因故請辭經理事會、監事會通過者。

辦法：通過何恩得理事請辭，由國小候補一陳心瑩候補理事遞補理事一職。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陳心瑩老師已擔任理事。

【案由二】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案

說明：

- (一)目前教師會與工會分別依據不同法規成立，但在組織運作上是兩會合一，為使兩會共同運作能夠順利，需要修改會費收取及任期相關章程，修改章程是會員代表大會職權。
- (二)本會章程第13條 本會每年召開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依人團法規定召開臨時大會。
- (三)人民團體法：第25條 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辦法：預定於101年10月3日下午2時30分召開第八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決議：通過。授權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總幹事三人小組審查出席第八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名單。

【執行情形】已於10月3日完成第八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

【案由三】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修改章程案

說明：

- (一)工會理監事任期三年；教師會章程第二十條理事、監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二)工會經常會費：不得低於該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目前收費是一年1200元。教師會章程第二六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1.年費：會員教師每人三百元整。2.各機關團體及個人捐贈。3.本會事業收益。4.其他收入。5.以上收入之孳息。

辦法：將本會理監事任期修改成三年，年費為會員教師每人1200元。

原條文	修改條文	理由
第二十條理事、監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理事、監事任期 <u>三</u>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與工會任期相同
第二六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年費：會員教師每人三百元整。 2.各機關團體及個人捐贈。 3.本會事業收益。 4.其他收入。 5.以上收入之孳息。	第二六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年費：會員教師每人 <u>1200</u> 元整。 <u>(含全國教師會會費)</u> 2.各機關團體及個人捐贈。 3.本會事業收益。 4.其他收入。 5.以上收入之孳息。	與工會目前會費一致

決議：1、修正後通過。

原條文	修改條文	理由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3.與本市教育局協商教師聘約準則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3.與本市教育處協商教師聘約準則	教育局已改為教育處
第二十條理事、監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理事、監事任期 <u>三</u>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與工會任期相同 自第九屆開始實施
第二六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年費：會員教師每人三百元整。 2.各機關團體及個人捐贈。 3.本會事業收益。	第二六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年費：會員教師每人 <u>1200</u> 元整。 <u>(含全國教師會會費)</u> 2.各機關團體及個人捐贈。 3.本會事業收益。	與工會目前會費一致 自102年開始

4. 其他收入。	4. 其他收入。	
5. 以上收入之孳息。	5. 以上收入之孳息。	

2、大會提案增加「加入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之會員由工會代繳其教師會會費者，減免 1100 元會費。」

【執行情形】兩項提案已提到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案由四】

提案人：理事長

案由：補助 928 行動 T 恤經費。

說明：為響應本次 928 活動，全國老師將以一致性的行動，表達訴求，共同穿著 928 行動 T 恤在學校上課。

辦法：為鼓勵會員踴躍參與，T 恤經費由本會補助。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活動已辦理完畢，各校教師會踴躍響應本活動，活動成果照片皆上傳臉書。

【案由五】原第一次理事會案由三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請討論本會辦理第七屆、第八屆理、監事交接事宜。

說明：本案為上次理事會決議下次討論案。

【案由三】

提案人：朱理事源清

案由：請討論本會辦理第七屆、第八屆理、監事交接事宜。

說明：1. 請討論交接適合之方式、地點及日期。

2. 提供上屆本提案之決議(如下)供參：

- 決議：1. 交接方式以餐會活動進行。
 2. 交接餐會日期/時間：101 年 7 月 31 日下午 6:30 之前。
 3. 交接餐會地點：由辦公室負責尋找。
 4. 交接餐會邀請人員：
 (1). 第七、八屆理監事及會務人員。
 (2). 本市市長、副市長、教育處長、副處長、社會處長。
 (3). 本市市議會正副議長及教育審查委員會所有議員。
 (4). 本市二位立法委員。
 (5). 本市國策顧問。
 (6). 暖西國小校長(教師研習中心管理單位)。
 (7). 其他與本會有關之教育人員。

辦法：請討論。

決議：下次討論。

決 議：授權辦公室處理。

【執行情形】目前暫無辦理計畫，之後視需要再決定辦理方式。

【案由六】

提案人：理事長

案 由：公校退休修法方向討論案。

說 明：如附件(目前有四個方案供參.如附件二)

辦 法：提供本會意見做為會員代表開會時表達意見之參考。

決 議：

1、將訊息轉知會員，讓大家關心此一議題，辦理工作坊，積極了解與討論。

2、提撥與所得替代率等方案皆可討論，但政府必須負責，確定給付退休金的責任一定要維持。

3、朝切割與個人帳戶的方向規劃。

【執行情形】已提供本會意見給全教總。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12 時 20 分